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153號

原告 蔡紘宏
被告 永利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5,4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呂伊馨